國家運動科學中心114年第1次研究人員甄選簡章

本次甄選報名期間自 114 年 3月 18 日至 114 年 4 月 7 日止，相關職缺資格條件、工作內容表列如下，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。

壹、 甄選職務、名額、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（詳如下表）：

職務	名額	資格條件	工作項目
【1】運動醫學研究處 助理研究員 （含以上）	2	**※必備資格條件(均須具備)：** **助理研究員** 1.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（1）具博士學位，或曾任國內外運動相關研究機構或大專校院助理研究員、助理教授以上資格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 （2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、研究機構、業界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2.具運動醫學相關專長領域(含運動醫學、運動保健、運動傷害防護、運動營養學、運動藥學、物理治療、運動生理學等)。 3.具相關工作經歷2年以上。 **副研究員** 1.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（1）曾任國內外相關大專校院副教授、研究機構副研究員或業界工程師以上職務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（2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、研究機構、業界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（3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、研究機構、業界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八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	1. 撰寫並執行運動醫學相關研究計畫內容、文獻蒐集與資料分析。 2. 轉譯運動醫學與科學相關新知。 3. 支援區域優秀運動員運動醫學強化計畫。 4.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

		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2.具運動醫學相關專長領域(含運動醫學、運動保健、運動傷害防護、運動營養學、運動藥學、物理治療、運動生理學等)。 3.具相關工作經歷2年以上。 **研究員** 1.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(1)曾任國內外相關大專校院教授、研究機構研究員或業界資深工程師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(2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、研究機構、業界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八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(3)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、研究機構、業界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十二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2.具運動醫學相關專長領域(含運動醫學、運動保健、運動傷害防護、運動營養學、運動藥學、物理治療、運動生理學等)。 3.具相關工作經歷2年以上。 **※其他資格條件：** 1.具相關專業證照者佳。 2.跨領域研究及溝通能力。	

【2】運動醫學研究處 計畫研究助理	2	**※必備資格條件(均須具備)：** 1.國內外相關大專院校碩士以上畢業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2.具運動醫學相關專長領域(含運動醫學、運動保健、運動傷害防護、運動營養學、運動藥學、物理治療、運動生理學等)。 3.具相關工作經歷2年以上。 **※其他資格條件：** 1.具相關專業證照者佳。 2.跨領域研究及溝通能力。	1. 撰寫並執行運動醫學相關研究計畫內容、文獻蒐集與資料分析。 2. 轉譯運動醫學與科學相關新知。 3. 支援區域優秀運動員運動醫學強化計畫。 4.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 **備註：計畫人員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有關福利之規定。**

備註：

1. 工作地點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（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)。
2.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。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3. 各類別所規定之甄選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如於甄選期間，發現有上開情事者，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，應保全證據外，並拒絕其進場甄選；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貳、 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114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二)至 114 年 4 月 7 日(星期一)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，如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：

(一)書面資料 1 式 5 份(免裝訂，每份請依序排序並使用長尾資料夾固定)

1. 履歷表(如附表一，需附上照片，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、手機及電子信箱，俾利通知甄選事宜及聯絡，如繕打、填具錯誤，致無法聯絡，報考人自行負責)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教育部核發之講師(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)以上教師證書影本或研究助理、助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研究員聘書(無者免附)。
4. 相關工作經驗服務證明書(限全職工作)。
5. 研究人員資料檢核單如附表二。

(二)電子光碟 1 份(免書面)

履歷表(附表一)中所列本次「學位論文及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清冊」之全文

電子檔請燒錄於光碟，共計 1 份(光碟請註明姓名)。如確實不方便提供光碟，改以隨身碟 1 份方式提供。

(三)應徵資料請於 114 年 4 月 7 日前，務必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寄送至 813282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人資組黃小姐】收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(如：運動醫學研究處研究助理等)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四)未接獲通知者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參、 報考人進用時不得為本中心董事長、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不得為應徵部門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錄取到職時須簽具結書。

肆、 甄選方式、甄選地點

一、本次甄選分兩階段舉行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

(二) 第二階段：面試

二、面試日期：詳細時間另行通知。

三、面試地點：於本中心(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)。

伍、 成績計算

一、成績計算(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
(一)書面審查(占 40%)：就應徵者學術專長領域、學經歷及相關學術成就等資料進行審查。

(二)面試(占 60%)。

(三)總成績：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以面試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，面試成績再相同時，則以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。

二、錄取方式

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
陸、 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
二、錄取人員報到：

(一)本中心公告甄試結果翌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或指定日期須到職，如遇假日得順延至下一工作日。

(二)到職時須繳交 3 個月內公立醫院勞工體檢報告，無法於規定期限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本中心註銷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簡章職缺：

(一)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用編制人員，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，惟計畫人員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有關福利之規定。

(二)本中心員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並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，政務及軍公教退休退伍、退職人員，薪資高於法規限定範圍時，停止支領月退金。

(三)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，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
四、待遇：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：

(一)依本中心研究人員薪資規定，研究助理月薪 62,930 元(含學術研究費)起薪、助理研究員月薪 81,250 元(含學術研究費)起薪、副研究員月薪 92,610 元(含學術研究費)起薪、研究員月薪 115,270 元(含學術研究費)起薪，並得依據相關工作經歷、年資及專業證照提敘薪階。

(二)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標準辦理。

五、報考人為報名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第 1 次研究人員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六、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七、甄選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本中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次甄選是否延期。

八、聯絡人：黃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586-1999 分機 671。

附表一　　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研究人員履歷表

<table>
<tr><td>甄選職缺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4">□研究員　□副研究員　□助理研究員　□計畫研究助理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rowspan="4">（請黏貼 1 吋照片 1 張）
（得以電子檔代之）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電話：(　)　　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身心障礙註記</td><td colspan="2">原住民族註記</td></tr>
<tr><td>種　類</td><td>等　級</td><td>身分別</td><td>族　別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學歷(由高至低,請詳填大學院校以上名稱及系所)</td><td>畢業學校名稱</td><td>系、所</td><td>修業起訖日期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現職及經歷(由近至遠,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加欄位)</td><td>服務機關名稱</td><td>職稱</td><td>起訖日期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學位論文</td><td>碩士論文名稱</td><td></td><td>指導教授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博士論文名稱</td><td></td><td>指導教授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術專長領域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清冊	

※本履歷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中心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附表二　　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研究人員資料檢核單

應徵研究人員應繳交表件		請勾選
1	**履歷表**	□有　□無
2	**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** （私人證明及非經查證屬實之證明文件，均不予採認，如持國外學歷者，尚須提供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查驗證明）	□有　□無
3	**教育部核發之講師(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)以上教師證書影本或研究助理、助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研究員聘書(無者免附)**	□有　□無
4	**相關工作經驗服務證明書(限全職工作)**	□有　□無
5	**學位論文及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電子檔（光碟或隨身碟）**	□有　□無

備註：應徵人員請應逐項勾選確認，上列資料除敘明得免附者外，如資料未齊，視同缺件。

本人（請簽名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應徵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研究人員，應徵資料經本人逐項勾選確認檢核無誤。